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8日15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8月7日-2017年8月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8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7日15:00至2017年8月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6名，代表股份195,069,3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2566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,067,6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2562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5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,3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8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现场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46,73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10,33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,822,565 股，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246,73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10,33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,822,565 股，已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5,069,303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310,33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公司治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61,6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23%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59,9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1,7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14%。

1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59,9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1,7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14%。

1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59,9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1,7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14%。

2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59,9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1,7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14%。

2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4,759,965 股，反对 307,638 股，弃权 1,7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84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

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